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1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1]-0665

申请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衢州市2011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1]-000498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6.1944	6.1944	其他农用地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草地			未利用地	0.1324	0.1324		
	交通运输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6.1944	6.1944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6.3268	6.3268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6.3268	公顷	批准合计	6.3268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衢州市2011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6.3268公顷（农用地转用6.1944公顷；征收集体土地6.3268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3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衡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衡州市 2011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申请用总面积		6.326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32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计		6.3268		6.3268	
	(一)农用地		6.1944		6.1944	
	耕地					
	园地		6.1944		6.1944	
	林地					
	草地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存量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1324		0.1324	
	涉及标准农田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衡州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		6.3268	经济适用房	
	2					
	3					
	4					
	5					

<p>县(区)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 6.3268 公顷, 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 6.1944 公顷、征收 6.3268 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u>田俊</u> 2011 年 12 月 14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 6.1944 公顷、征收 6.3268 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u>王</u> 2011 年 12 月 16 日</p>
<p>备 注</p>	

填表责任人: 周 王

审核责任人: 王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6.1944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涉及：标准农田			
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符 合	
	县 级	符 合	
	乡 级	符 合	
农用地 转用 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	农用地：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已使用计划指标√/折抵指标	农用地：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6.1944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公顷				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6.1944 公顷			
		6	其中耕地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						1	白云街道	2	6.1944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备注	本批次为“衢州市 2011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填表责任人：周璇 毛晓星

审核责任人：毛国良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衢州市 2011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西区)					
被占用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合计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备注	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计划指标					

填表责任人：周璇 毛晓星

审核责任人：毛国良

四、征收土地方案

.0.000 8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街道		
	行政村	回龙村、双塘岭村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6.326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区片	园地、未利用地	6.3268	66	417.5688
面积合计		6.3268	征地补偿费合计	417.568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⁹	128.3373	青苗及地上 附着物补偿	按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545.9061	每公顷 征地费用	86.2847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55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4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55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5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 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衢政发[2009]34号文件征地补偿片区综合价执行。 2、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按照《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衢政发[2010]32号)的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文件执行。 3、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81 亩-0.92 亩，征后村人均耕地 0.81 亩-0.92 亩。		

填表责任人：周璇 毛晓星

审核责任人：毛国良